

## 社區式家庭托顧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設施設備項目

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十一條規定，應符合設立標準中服務設施之項目。

服務設施項目	內容	說明/圖片
總樓地板面積	平均每人應有6.6平方公尺以上，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。	
休憩設備、寢室	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，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。	
衛浴設備	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： 一、至少設一處衛浴設備。 二、至少設一扇門(門徑寬度在80公分以上)。 三、地板有防滑措施，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 四、有適當照明。	
日常活動場所	一、應設有休閒交誼空間。	
廚房	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，並維持衛生清潔。	1. 需設有飲水機及冰箱檢體放置處。
其他	一、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。 二、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徑寬度在80公分以上。 三、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、滅火器，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	1. 個案紀錄放置設施需能上鎖。
備註	1. 針對休憩設備寢室、衛浴設備、廚房、其他等相關空間及設施設備，請附照片。 2. 針對地板面積請檢附相關文件，並標示服務使用者平均可使用之面積。 3. 針對門及出入口淨寬度，請附照片並檢附相關文件。	